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汤姆森先生 ..... (斐济)

下午3时15分开会。

商业和投资；官方发展援助；人力资本发展和妇女赋权；工业化和结构性经济转型；以及环境可持续性。

### 议程项目62 (续)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决议草案 (A/71/L. 70/Rev.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1/L. 70/Rev. 1。

莫雷洪·帕斯米尼奥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向大会介绍文件A/71/L. 70/Rev. 1所载的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突出强调了非洲国家在发展伙伴支持下，在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种方案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还着重指出，需要满足非洲的特殊发展需求，并履行所有支持非洲发展的承诺，以期促进卓有成效和统筹兼顾地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

特别是，决议草案强调指出，必须继续促进便于实现包容性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包括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基础设施发展和区域一体化；

决议草案对非洲参与国际贸易程度低下以及一些非洲国家债务负担加重表示关切。它还强调，必须根据《2030年议程》适当注重支持非洲的发展优先事项。决议草案还强调指出，《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一些主要成果在促进非洲的增长和发展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包括加强国际金融合作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此外，决议草案肯定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在促进区域一体化议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欢迎在确保非洲人员、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方面取得进展，将此作为朝着加强区域一体化和设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方向采取的重要步骤。

决议草案确认非洲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并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继续提供财政和非财政支助，使非洲能够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中作出的承诺满足其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需求。

决议草案通过确认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不断增长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还欢迎通过第71/254号决议，其主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2017-202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2795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又称PAIDA，作为2006年联合国对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后继方案。

决议草案也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努力使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各群组与非洲发展优先目标接轨。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感谢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代表在担任77国集团和中国协调员期间发挥可嘉的作用。我也愿感谢南非代表发挥作用，促使决议草案的协商工作得以圆满完成，感谢他们尽全力就该文件达成共识。我还要感谢各国代表团的建设性承诺和参与，以及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整个协商期间给予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决议草案A/71/L.70/Rev.1作出决定。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1/L.70/Rev.1提交以来，该文件没有新增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1/L.70/Rev.1？

决议草案A/71/L.70/Rev.1获得通过（第71/320号决议）。

在请各位代表发言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杜阿莱先生（吉布提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此发言。非洲集团愿赞赏各国代表团支持第71/320号决议，该决议至关重要。

过去15年来，大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了体现非洲国家和组织努力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一些决议草案，同样也审议了国际社会为支持这些努力所采取的举措。这些年来，大会始终得以就这些审议的结果达成一致，并接连通过

决议。我们欢迎今天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新伙伴关系决议对于非洲至关重要，为实现非洲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也至关重要。决议强调了非洲继续面临的挑战，比如开展除贫工作、提高产能、分享就业机会，以及支持必须扩大卫生服务、教育和粮食保障等等。

决议还强调国际社会支持非洲繁荣的重要性。它强调需要满足非洲的发展需要，履行支持非洲发展的所有承诺，以便促进有效和综合执行《203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63年非洲议程》及其首个十年发展计划。国际社会参与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足够的执行手段确保非洲国家努力实施其发展战略。这其中包括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承诺和官方发展援助，加大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

新伙伴关系决议特别对非洲占世界贸易比重较低和一些非洲国家债务负担加重表示关切。在当前全球经济体系中，改善市场准入对于非洲乃至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我们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更多在于确保改善市场准入。一方面，改善市场准入将始终有赖于寻求准入一方的能力，同时也要保持现有体系的完好。另一方面，改善市场准入——这是决议目前的要求——意味着改变现有体系，因而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国际社会认可这些内容并就此达成共识，将其作为发展筹资事业的一部分。

最后，非洲集团愿再次表示赞赏各国代表团加入和保持该共识。非洲集团将继续与所有伙伴合作，努力实现我们的发展愿望。

**阿马德奥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借此机会就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第71/320号决议作几点重要说明，并强调这一不具约束力的文件没有创设任何国际法权利或义务。

美国欢迎非洲联盟努力执行新伙伴关系。我们支持新伙伴关系的整体使命，即应对贫困、发展和非洲国际地位边缘化这些关键挑战。尤其是，新伙

伙伴关系是在持相同看法的国际伙伴支持下，以非洲办法解决非洲问题的出色例证。美国对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努力引以为豪，并希望继续开展工作，以进一步加强和扩大新伙伴关系取得的成就。然而，美国仍对决议中提及贸易问题深感关切。因此，我们绝不能赞同第48段。我们不能加入对于有关改善市场准入的表述的协商一致，因为联合国不是进行此类讨论的适当论坛。

我们也绝不能赞成第54段。我们不能同意联合国通过相关措辞针对某些会员对其它会员实施的贸易政策发表看法。此外，我们对于提及多边机构感到困惑。虽然某些多边机构的任务授权包含贸易问题，但不属于关税联盟的多边机构并不针对特定国家实施贸易政策。我们反对将第54段解释为联合国在就会员国贸易政策向多边机构作出指示。

虽然我们欢迎承诺改善粮食保障和营养，但美国不赞同第26段和40段，并指出未来谈判不得使用这种措辞。我们感到不安的是，其支持者不愿承认旨在发展工农业的措施必须符合相关国际规则和义务。美国认识到各国都希望制定措施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竞争力。不过，对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来说，这些措施必须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义务。若要使此类措施推动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就必须保持这种一致性。

美国也绝不能加入对于涉及气候变化和《巴黎协议》的表述的协商一致。美国认识到气候变化是复杂的全球挑战，我们申明我们坚定承诺以下做法，即在支持经济增长和满足能源安全需要的同时减少排放。我们指出，特朗普总统已宣布打算退出《巴黎协议》，但也表示愿意考虑在对美国人民更有利的条件下重新加入该协议。

美国再次对第48、第51以及第65段中有关技术转让但未表明此类转让必须基于双方自愿与商定条件的内容提出关切。美国继续反对我们认为削弱知识产权的措词。

美国失望地看到文件中继续提及2008年的金融危机。我们指出，金融危机的影响在该区域已不再具有任何真正的现实意义，继续提及转移了对当今各种挑战的聚焦。

第15段抓住了当前全球增长脆弱和放缓所致的包括债务可持续性在内的各种挑战。我们认为，需要健全的经济政策、有力的公共财政管理以及结构性改革，以提高公共投资的质量，并且提供帮助以使私营部门得以繁荣。这些是债务可持续性的关键要求。

随着非洲国家制订必要措施以实现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美国将继续充当其有力的伙伴。

关于第55段，美国坚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巴黎俱乐部为防止债务危机和外债问题提供了有效机制，并且具备必要的任务授权与专长。谨慎的债务管理需要各国政府妥善的经济管理，而基金组织则提供各种工具以协助这种管理。我们还提出反对增加“全面”一词，而在“取消债务”后插入“酌情”并不减弱这种反对。

正如我们先前已指出过的那样，美国继续认为，第68段中的“非法资金流动”一词没有商定的国际定义。在没有就此类流动的组成部分达成共同理解的情况下，我们则必须侧重于关注防止和打击产生或者助长非法资金流动如贿赂、逃税、洗钱以及其它腐败做法的非法活动。美国大力支持采取具体行动，打击这些非法活动。我们一直积极参加各种相关的多边进程，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它是规定一系列明确的缔约国义务以处理这些问题的唯一的全球性法律文书。

但是，我们重申，有关这些话题的讨论最好留待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及其工作组等技术专家机构来进行。

做出这些澄清之后，我们将接受促进新伙伴关系的决议获得通过。

马特西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非洲集团就有关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第71/320号决议所作的发言。

2002年以来，非洲一直致力于走大胆和雄心勃勃的发展道路，它认识到：尽管它可能无法改变过去，但是它能够而且必须塑造自己的未来，构建一种新的经济与发展范式。

有鉴于此，非洲走上一种多层级的经济复兴进程。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制订折射出引领非洲大陆迈入一个和平、安全、稳定、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新纪元的承诺。该承诺使非洲得到来自全球各地、包括各种发展伙伴的承诺与支持。这种支持还体现在联合国这项重要的年度决议上，它寻求凭借国际社会的协作与伙伴关系，处理该大陆的各种发展与增长挑战，并且承诺采取各种举措以实现各项商定目标。

过去两年来，国际社会已对多个前所未有的大胆协议做出承诺，所有这些协议均体现出伙伴关系的概念和消除贫困这一首要优先事项。决议概述了非洲各国和各组织为寻求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2063年议程》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社会的反应。这包括通过提供各种执行手段来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持续支持旨在处理消除贫困、饥饿、营养不良、创造就业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挑战的各种措施，包括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兑现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动，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支持私营部门与创业。

非洲大陆始终得到并且感谢国际社会的明确支持，这种支持表现在2002年以来该项年度决议一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我借此机会感谢各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期间的支持与持续接触以及加入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我国代表团还感谢各位协调员的承诺和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协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个解释立场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决议通过后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雷蒙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我们为能够就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第71/320号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感到高兴。该案文当然并不完美，但是我们决定予以支持，以肯定南非协调人为弥合不同立场所做的努力。这是一项艰难的任务，我们赞扬其各项工作。

在加入对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我们对案文持有多项实质性保留意见，今天我们愿正式提出其中的一些。

第一，在现在的第33段中，去年关于加强非洲内部贸易的明确呼吁和第53段中关于抵制保护主义倾向的规定均从最后草案中删除。我们对此感到遗憾，并愿强调，这并不代表我方立场有任何变化。区域一体化和国际贸易仍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

第二，尽管我们一再请求，但仍未提供任何证据以证明第28段中所载的规定。在此我们正式请求下一次秘书长报告用具体证据来佐证这些论断。

第三，我们认为，现在到了更新有关世界金融与经济危机的措词以反映当今现状的时候了。我们希望第二委员会今年的会议能够帮助我们做到这一点。

第四，新的第45段虽援引《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但却断章取义。其在此处对执行部分的影响不明，我们强调这并不对未来的决议构成先例。

我将不赘述细节，而只是补充一点：该决议被一些人用来作为打文字仗的工具，而这些文字与讨论中的问题无直接关联。我们将继续抵制这种企图。

总的来说，我们对该决议当前的架构表示关切。从许多方面说，这是我们视为大会可持续发展分组的各种弊病的外在表现。在这方面，我谨发表四点简要意见。

第一点意见是，有关该案文的首次非正式磋商于5月30日举行。这距离最终案文进入默许程序有足足两个月的时间。我们认为，该进程不必要地耗时长。

第二，决议太过冗长。尽管它从预稿的99个段落减至现在的92个段落，我们认为，过去做出的寻求建设性精简文件的承诺没有得到充分兑现。我们从根本上不赞同越长从定义上讲就越好的逻辑。案文的架构、即很大程度上重复性的三个部分导致了这种重叠。

第三，决议仍在很大程度上重复了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决议。去年我们曾得到保证称，将努力以一种更加互补的方式来阐述这两项决议，然而做到的却并不多。通过精简或合并这些决议以减少重叠，将增强可读性和影响力。

第四，由于我们大家无法解决这些结构性问题，该决议的整体表述变得有些不清楚。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质疑每年通过这项决议的必要性。我们再次质疑决议通过的次数越多就越重要这一逻辑。在这方面，多不一定就好。

我谨要求将这一发言载入本次会议的记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这个项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2分项（a）和整个议程项目6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5（续）

### 土著人民权利

## 决议草案（A/71/L.8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1/L.82。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以下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而作的。

根据第5、6、7和8段的规定，大会将提出如下要求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在秘书长题为“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在影响其自身的问题方面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秘书长题为“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大会主席转递的意见汇编以及大会主席相关信函中提及的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讨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向大会报告在可采取哪些其他必要措施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方面取得的成就、作出的分析和提出的具体建议。大会也将请秘书长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在编写将提交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时，征求世界所有地区土著人民的意见，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区域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各区域委员会并在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实体的支持下举行区域协商，并请秘书长将这些意见纳入报告。大会还将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可采取哪些进一步必要措施，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在此之前与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开展协商，作为对政府间进程的投入；

大会还将请大会主席为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此类措施开展筹备工作，其中包括在大会七十二届、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以及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间隙组织和主持非正式互动听

询会并编写每次听询会的摘要，同时尽可能确保区域代表性的平衡”。

预计决议草案所载的这些要求将增加以下资金需求。

在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根据第5、6和7段，秘书长将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就可能采取哪些其他必要措施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方面取得的成就、作出的分析和提出的具体建议，编写一份新的报告，并在编写该报告时征求世界所有地区土著人民的意见。

此外，根据第8段，大会主席将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间隙以及大会第七十二届、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和主持非正式互动听询会，并编写每次听询会的摘要，作为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秘书长报告筹备进程的一部分。

为了执行决议草案中载述的要求，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将在2020至2021年这两年期间产生55600美元与翻译有关的如下费用。执行部分第5段和第6段要求把秘书长的新报告（字数限制8 500）从英文翻译成所有其它正式语文，与此有关的费用为27800美元；执行部分第6段要求把意见汇编（字数限制8 500）从英文翻译成所有其它正式语文，与此相关的费用为27 800美元。

在2018-2019年期间与第2款有关的一切活动都将在2018-2019年期间经常预算项下提出的预算额度内开展，相关资金需求也将这一额度内满足。

在第9款（经济和社会事务）项下，根据第5段和第6段，秘书长将就可能采取哪些其他必要措施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方面取得的成就、作出的分析和提出的具体建议，编写一份新的报告，并在编写该报告时征求世界所有地区土著人民的意见。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2020年召开第十九届会议前，编写、分发、整理和分析

世界所有地区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的意见调查表，作为编写该报告草稿的材料。这些意见将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20年结束之前被纳入新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为了执行决议草案中的要求，包括根据第7段提出的建议，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将通过自愿捐款供资的下列资金需求93 300美元。为期12个月的P-3级一般临时人员费用93300美元，用于执行支持决议草案的工作方案，该方案目前并不由秘书处负责。需要临时人员编制和分发调查表，汇集和分析调查表回复，并汇编成本，提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根据目前的会议模式，这次会议将在2020年上半年召开。起草秘书长关于取得的成就、作出的分析和提出的具体建议的新报告，需要临时工作人员对各种报告、汇编、非正式讨论和意见所作的回应进行复核、分析及整合，以便编写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的建议草稿。临时工作人员在编写秘书长的报告时，将咨询秘书处必要的部门和办事处，包括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临时工作人员还将为报告的编辑、翻译和编写与秘书处其他部门和承包商进行协调。由于所需的93300美元的资源将由自愿捐款供资，决议草案A/71/L.82的通过不会在2018-2019两年期或2020-202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9款下产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关于经常预算的额外所需经费55600美元将列入2020-202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因此，决议草案A/71/L.82的通过不会在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导致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我刚才宣读的说明的副本已分发到大会堂的每个席位上，也将登载在节纸服务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

其自身问题的会议”的决议草案A/71/L.82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71/L.82获得通过（第71/321号决议）。**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格兰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

根据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成果文件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我们坚信土著人民有权参与在联合国作出影响其利益的决定和发表意见。我们各国积极参加了关于这个重大问题的磋商和谈判，我们可以祝贺由大会主席任命的四位顾问——加纳和芬兰的常驻代表以及两位土著问题顾问詹姆斯·安纳亚先生和克莱尔·查特斯女士——取得了这一成果。我们感谢他们在整个过程中的指导和干练领导。

正如我们各国以前所说的那样，有关加强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承诺不是一个新的概念。2014年，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上，包括会员国在内的与会者承诺考虑如何使土著人民能够参与联合国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有关会议。此后，第70/232号决议明确授权会员国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前通过一项关于土著人民参与行动的决议草案。我们今天在这里正式执行这一任务，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各国表示失望，即在经过大约两年的磋商后，我们无法为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建立一个新的类别。因此，第71/321号决议确保对增加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敞开大门是极其重要的。我们各国仍然坚定致力于这一目标。

我们继续敦促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开展工作，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加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提出报告，说明为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联合国工作所需的进一步措施方面的成就、分析和具体建议。我们维护会员

国、土著人民和大会主席的顾问过去两年来已经取得的进展，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报告将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协商和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执行进展情况的上次报告（A/70/84）为基础。

在这个磋商进程中，承认土著人民的宝贵贡献也很重要。我们感谢许多个人和机构代表常常从偏远地区来到联合国分享他们的意见。他们的贡献是有影响力的。他们丰富了我们的讨论并为其提供了依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将继续使土著人民能够进行参与，包括参加从明年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为止的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期间举行的一系列互动听证会。获得授权的区域协商也将是我们今后审议工作的一个基本要素，同时确保仔细考虑土著人民的广泛意见。我们欢迎扩大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授权，以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由大会主席组织的听证会。

在我们今后几年的讨论中，我们各国确保联合国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更广泛参与，包括参加大会，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土著人民，无论他们在何处，都能够影响联合国的全球决策，并且我们期待土著人民有朝一日能够在整个联合国内进行参与，以独立的声音讲话，即使其说法与会员国不同，并且为迄今没有发言机会的人发表意见。

**初光先生**（中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此我代表极其多元化的持相同看法的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喀麦隆、埃及、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老挝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越南和我国中国——加入关于题为“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的第71/321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它的通过强调了关于继续进行讨论的决定，即讨论有关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的重而又非常复杂的问题。

多元化的土著人民群众反映了世界人口的全球多样性。因此，虽然自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69/2号决议）通过以来，在关于审议中问题的三年磋商进程中，在若干方面出现了明显趋同，但在与该问题有关的整个系列的问题上，在若干问题上存在重大分歧是毫不奇怪的。

在大会主席和指定顾问的干练指导下进行的广泛而透明的磋商进程，有助于促进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在与复杂观点有关的广泛问题上达成了非凡程度的谅解。一方面，会员国对土著人民以及影响他们的问题有了许多了解。另一方面，土著人民也得以了解会员国对其立场和关切的各种敏感。各方一致认为，没有国际商定的土著人民定义，这种情况因区域而异，因国家而异。并非所有国家都有土著人民，应将少数族裔和民族与土著人民区分开来。

决议确认，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应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还应保持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有现成的机制规定和促进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工作，例如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机制、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我们的理解是，第71/321号决议第4段仅适用于目前存在的安排，而且遵循联合国内所有机构和实体的既定规则和程序，并结合决议第7段所载的决定加以解读。该决定申明，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可采取哪些必要措施来促进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相关会议。决议不应被误解为正在启动新的机制。

在与这一进程和这些目标有关的几个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但是，自这一进程开始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促成了今天刚刚通过的决议，这是一个里程碑，也是一项令人瞩目的成就。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向各位顾问表示真诚赞赏，他们在这一进程中帮助建立真正富有成果和开放的氛围，并以其宝贵

和独特的专长指导我们。我们希望，我们今后的讨论将保持这种精神。在会员国主导的今后各轮政府间讨论中，我们必须保持已经取得的成果并将其发扬光大。

波比夫人（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四位共同顾问对会员国和土著人民代表在第71/321号决议谈判过程中付出集体努力和艰苦工作表示深切感谢。主席先生，四位顾问即芬兰常驻代表凯·绍尔大使、克莱尔·查特斯女士、詹姆斯·阿纳亚先生和我本人，愿借此机会感谢你对我们寄予信任，将这项重要任务交给我们。我们感谢你和你的团队在协商和谈判进程中始终给予我们支持和鼓励。

不可否认，土著部族因其自身性质，面临着独特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挑战。因此，当务之急是，我们应继续开展对话，探讨使其得以切实参与本组织工作的适当手段。在我们看来，我们在协商和谈判过程中发现的复杂问题和挑战，以及会员国表示的具体关切，可通过持续对话得到解决。谈判各方显然愿意进行接触，了解对方立场，但未能就关键问题达成共识。然而，我们希望，在我们促进土著人民参与本组织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工作时，促成通过今天这项决议的妥协和诚信精神将见诸于这项决议的执行工作。我们希望，通过这项决议取得的成果将被用来谋求全球各地所有土著人民的积极发展，并有助于消除任何可能阻碍这个议题在联合国迅速取得进展的错误观念。

本组织承诺在追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我们若要真正遵守这一原则，现在就应该让无论身处何地的我们土著人民的声音都得到倾听，并对我们这个全球性组织的集体努力产生有意义的影响。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各位同事和共同顾问的出色合作和团队精神。我还要感谢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并感谢秘书处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自我们于2016年3月启动这一进程以来，他们一直支持我

们的工作。我必须承认，对我和我的土著问题共同顾问来说，这是一次重大而有益的学习经历。我希望，对积极参加这一过程的若干代表团来说，也是如此。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谨对大会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1/321号决议表示满意，并希望这将有助于增加土著人民的参与，而不止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机制、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等既定方式。

决议重申，我们作为会员国，本着与世界土著人民合作的精神，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庄严承诺。它还表明，我们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在通过和执行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与他们进行诚恳的协商和合作，并设法确保他们参与涉及自身的事项。决议还体现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所作的以下承诺已得到履行，那就是确保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涉及其自身问题的会议。

玻利维亚的历史是其土著人民多年来遭受排斥的历史。1825年立国的玻利维亚，全国有60%以上的人口是土著民，但在2006年选出由埃沃·莫拉莱斯·艾玛先生领导的政府之前，一直没有土著出生的总统。自那时以来，随着我们新的2009年《政治宪法》的通过，玻利维亚基于文化多样性和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尊重，将自己认定为多民族国。除其他权利外，它承认土著人民的以下各种权利：自由存在；文化特性、宗教信仰、做法和习俗以及对世界看法；自决，属于国家总体结构的机构和他们的传统知识；他们的语言、仪式、符号和服装得到重视、尊重和促进；通过适当的程序进行磋商并参与国家实体和机构。

此外，在宣称土著人民权利的过程中，玻利维亚是唯一一个通过法律批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玻利维亚承认和尊重原住土著人民

和农村工人在殖民统治前的存在和对其世袭领地的控制，通过这些来继续铲除旧的殖民主义做法，并将继续努力，在国家国际各级尊重和促进所有土著人民的权利。

在这方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希望第71/321号决议能够带来结构性变化，保证世界土著人民的参与权，特别是土著青年和土著妇女的赋权和参与，以加强他们的领导。我们也希望为那些最脆弱的人口群体，如土著残疾人、土著妇女、土著儿童和土著老年人建立的具体和适当的参与机制。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政府欢迎作出努力，根据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33段，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就与之相关的问题召开的会议。

我们感谢芬兰常驻代表和加纳常驻代表在这一重要谈判进程中站在前列开展工作。我们还赞扬两位土著进程顾问所作的承诺和辛勤努力。同样，墨西哥代表团也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

墨西哥代表团发言，解释墨西哥政府对其认为属于优先事项的立场，因为墨西哥是文化多元化国家，最初是由其土著人民维系。依照这一坚持多年的立场，墨西哥一直在积极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内加强这一问题的规范和体制框架。墨西哥与各国协作并始终与土著人民代表密切合作，推动了历史进程，在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现在是时候了，要切实落实《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以及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中概述的承诺，包括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本组织机构的会议。

墨西哥坚信，土著人民的参与会丰富联合国的工作。与其他具体群体一样，“我们的事情应由我们自己积极参与”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墨西哥加入了关于第71/321号决议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认识到其中包括重要内容，例如

要求秘书长提交的一份报告，要有具体建议，与土著人民进行的互动听证会和区域磋商，并延长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期限。

我们认为，谈判进程突出表明本组织内土著人民问题十分复杂。我们想强调在整个进程中要给予土著人民空间，让他们积极和持续地参与，同时我们也对拉丁美洲的代表性不足感到遗憾。

两年前开始的进程导致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墨西哥承认，其结果很少有人满意，离预期相去甚远。墨西哥深感遗憾的是，联合国会员国未能就批准一项允许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本届会议的新类别达成协议，未能就经验教训和一些结论达成共识。

首先，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案文中没有任何内容破坏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或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所作的承诺。

其次，加强现有参与论坛，希望今后能够扩大。

第三，为了使土著人民和会员国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必须评估区域的独特性和本组织的政府间性质。我们真诚地希望，从这一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可以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未来工作提供参考，届时这一进程将开始一个新的阶段。

主席先生，请注意，墨西哥坚决支持你努力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就与之相关的问题召开的会议。

**Morejón Pazmiño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2014年，在联合国成立半个多世纪之后，第一次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在这里举行。厄瓜多尔从一开始就支持举行大会的提议，并积极参与组织这一活动。那是一个促进和保护全世界土著人民权利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特殊场合。在那次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之一使我们今天在这里聚集一堂。我们的任务是考虑如何加强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就与之相关的问题召开的会议。

我们承认大会主席顾问的工作，组织了寻求成功实现土著人民愿望的协商。我国充分意识到这是国际社会的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强调土著人民更多和更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的重要性，因而支持这一进程并对此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赞成设立一个新机制或委员会，选择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会议，并要保持地域平衡。

我们重申，土著人民不被承认为非政府组织。因此，有必要为土著人民的代表或机构创造一个新的类别。我们强调，为加强土著人民的参与而采取的任何步骤必须保证平衡的地域代表性，确保除其他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人民的出席和参与。

必须听取和记录土著人民的声音 - 他们的生活经验和知识。因此，有必要有正确的参与程序使之能够这样做，同时不破坏本组织的政府间性质。我国政府决心承认并鼓励多样性，尊重土著人民和族裔维护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尊重集体权利至关重要，尊重其社会组织法律制度也是如此。我们必须保护并推广其知识、礼仪习俗、对自然的尊重关系、以及生产实践和公平贸易。

虽然厄瓜多尔支持第71/321号决议，但我们遗憾的是，我们无法就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达成协议。虽然我们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重新审议这一议题，但是除非我们克服从殖民时代以来就影响土著人民和族裔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差距，他们的愿望不可能成为现实。在下次审议该议题时，预算考虑和区域协商对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有效行动，执行适当措施，履行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至关重要的是，要保持广泛的文化间对话，以便共同制订解决办法和替代办法 - 作为全世界土著国家和人民之间合作和团结的中心原则。

最后，厄瓜多尔总统列宁·莫雷诺·加尔塞斯先生用以下这句话总结了他对对话的承诺：“如果没

有你们全体的参与，将一事无成”。只有在土著人民和族裔领导人和代表参与的情况下，才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实现这一目标。

**范女士（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欢迎通过题为“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的第71/321号决议，该决议推动了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在影响其自身的问题上在联合国进行参与的进程。

我们想借此机会感谢大会主席和顾问们为促进这一进程作出的巨大努力。关于下一步行动，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越南高度重视国际政府间协商，认为这是达成共识和合作的最佳途径。在会员国过去两年的协商中，我们目睹了由于国家和地区背景差异而产生的不同看法。我们也看到协商在促使各国更加接近找到共同点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必须始终坚持这一进程的政府间性质，以便在所有会员国之间增进谅解和共识。

其次，在重申会员国在这一进程中的主导作用的同时，越南认为也应让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参与进来。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第5、6和8段提到的各种形式的参与，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参与活动将为今后的考虑提供客观信息。

最后，越南仍然致力于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并期待以合作和建设性的方式与其他会员国共同努力。

**乔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中国代表团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观点相似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印度坚决支持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我们支持2007年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根据第70/232号决议，印度还支持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的进程。我们赞赏各位顾问、会员国和土著人民为执行该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与此同时，在协商过程中，我们再次清楚看到，关于土著人民身份的确定并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或标准。我们要回顾指出，土著人民的概念涉及由于殖民化以及土地、领土和资源被剥夺而遭受历史性不公的人民的的具体情况。这一复杂概念不能任意扩大，将不同族裔群体在一起生活了数千年的社会也包括在内，以防制造人为鸿沟。

由于对土著人民的定义缺乏明确性，在土著人民的概念方面，会员国中存在三种不同情况——一组国家将其人口的某些部分确定为土著居民，与居住在本国的其他非土著人民相区别；第二组国家将其全体人口确定为土著人民；第三组国家拒绝承认本国有任何土著人民。我们的理解是，目前的进程只适用于承认与本国居住的非土著人民不同的土著人民的国家。

我国代表团今后将继续积极参与未来就该问题进行的协商和政府间谈判，以便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感谢各位顾问辛勤工作，帮助我们达成第71/232号决议所体现的务实成果。

孟加拉国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以观点相似的各国代表团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希望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三点。

首先，孟加拉国没有参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我们强调，第2和第3段所载措词对于我们对该文件的立场没有任何影响，我们并不认为该文件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相关性。

第二，孟加拉国将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即能否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涉及其自身问题的联合国相关会议。然而，我们要强调，维持协商——尤其是有关该进程任何成果的协商——的政府间性质至关重要。这一进程确实可以得益于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设在被承认为土著人民机构的国家）的投

入。第6段中设想的区域协商将须注意各国和各区域在该问题上的不同立场和政策。

第三，过去两年热烈的非正式协商表明，在没有就土著人民达成任何国际公认定义的情况下，需要有创造性的解决办法来处理促进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更多参与联合国会议的问题。如果我们避而不谈拟定一项定义的必要性，那么，就必须以不同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而且要顾及各个区域和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历史和政治背景。试图采取统一做法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会员国之间的分歧，并妨碍我们作出集体努力来创造机会，让土著人民参加联合国的有关会议。在自己国家中，他们的土族身份得到承认，他们应该有权利对影响到他们的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的发言。

我要由衷地感谢芬兰凯·绍尔大使和加纳Martha Pobe大使以及非正式协商顾问Claire Charters和James Anaya先生娴熟地领导了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复杂谈判。

我还要感谢会员国作出重要贡献，就第71/321号决议达成了协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整个议程项目6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7（续）

### 工作安排、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会注意在议程项目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下分发的决议草案A/71/L.80。

为了使大会能够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就必须再次审议议程项目106。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再次审议议程项目106，并立即进行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06（续）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决议草案（A/71/L.8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1/L.80。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高兴地代表两个主要提案国、即危地马拉和我国西班牙向大会介绍决议草案A/71/L.80。

我们希望介绍这一创新的决议草案，协助预防和打击迄今基本上被大会忽视的两种形式的犯罪活动：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我们提出这项新的决议草案，目的是要处理我们认为应该加以分析的这些罪行的三个方面：人权、保健和犯罪。我们认为，采取这种做法，我们就可以制定更有效的国家政策，并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建立伙伴关系，以打击这些罪行。我们需要采用多学科的做法，我们今天在大会上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正是为了促进有关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为了预防和起诉我们面临的这两种犯罪行为，就需要开展合作，并对主管当局和保健专家以及国家安全部队和机构进行充分培训，因为这两种犯罪行为都违反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因此，我们在决议草案中要求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定关于这些罪行所涉及的卫生、刑事和人权问题的国际准则。

此外，我们认为，建立一个妥善规范的器官移植问题国家制度是防止和起诉这些罪行的关键要素。产生这种罪行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对移植器官的需求与可移植器官现有数量之间的结构性不平衡日益加剧；第二，一些经济和社会问题导致这种贩运行为所涉的个人更容易受到伤害。

全球捐献和移植观测机构提供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有126670例器官移植，其中84000例为肾脏移植。据估计，这些活动几乎不足以满足全球移植需求的10%。据世界卫生组织计算，世界各地5%至10%的器官移植—这是一个庞大的数字—使用的是贩运的器官。这可能是问题的冰山一角，由于缺乏研究和信息，这个问题可能远为更加普遍。

我们两国认为，建立妥善监管的国家移植制度，并辅之以透明、平等获取和利他主义原则，可以大大减少这些器官贩运案件。我们认为，应当以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为基础，建立一种制度。

我代表危地马拉和西班牙，感谢所有参与这一重要决议提案以及给予支持的所有国家。我尤其要赞扬各代表团的专家为谈判这项决议草案所开展的工作。没有他们尽心尽力和契而不舍的努力，今天完全不可能提出这项雄心勃勃的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71/L.80。

我请秘书处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下说明是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并将分发到大会堂每个席位，并将在门户网站上张贴。

根据第10、11和12段规定，大会将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协作，制定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有关的卫生、刑事和人权方面的国际准则。

大会将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和其他相关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开展对话，并与会员国密切磋商，以便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改进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事件及相关起诉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促进医疗和保健管理等各

个不同领域的研究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界的研究，同时铭记是根据2015年12月17日大会第70/179号决议中的规定为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收集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数据；

大会还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继续应要求为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有效防止和打击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贩卖人体器官行为的国家能力。

关于执行部分第10段所载的请求，预计将需要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的405 400美元预算外资源，以便至少举行两次旨在共同制定国际准则的会议，与世界卫生组织和人权高专办开展协作。这三个组织都重点履行各自的任务授权，其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负责制定以刑事司法对策为重点的国际准则，以打击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贩卖人体器官行为；制定旨在明确立法和适用方面差距的国际准则并使其生效，从而增强会员国在打击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贩卖人体器官行为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所需资源包括以下各项费用：一个P-4职等专业人员员额，工作三个月，在对会员国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供专门知识并制定关于贩卖人体器官犯罪方面的准则，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对话（56 300美元）；一个P-3职等专业人员员额，工作六个月，组织专家组会议，为准则起草工作提供实质性意见，指导国际顾问，监督评估团的行为和成果报告的起草（90 500美元）；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工作四个月，为两次专家组会议的组办和向三个国家派遣评估团提供支持（39 300美元）；当地工作人员，工作三个月，为评估团提供支持（13 800美元）；支持研究工作的咨询服务、两次专家组会议的实质性筹备、议题文件的起草，对六个国家的立法评估，包括对三个评估团的评估（44 700美元）；旅行费用，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两名工作人员提供两次旅行，以便在日内瓦与世卫组织和人权高专办举行会晤（7 900美元）；与来自各区域的14名与会者在维也纳举行为

期两天的两次专家组会议（76 800美元）；印制60页的准则，内容包括形势分析（18 100美元）；以及审查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六个国家相关立法的评估费用，包括对这些区域选定国家的三次国家访问（58 000美元）。

关于执行部分第11段所载的请求，预计将需要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的307 400美元预算外资源，用于评估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领域的知识和数据可用状况，包括确定该工作领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和世卫组织合作，共同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以选定用于数据收集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相关指标，这次会议还将确定在医疗卫生领域可能开展的研究活动，以增强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相关知识；开展以会上选定的指标为基础的国际数据收集工作；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报告所收集的资料和数据并加以评估，同时收集反馈意见，以进一步改善数据收集与分析；将结果收录在不同版本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中。无需为宣传这次分析开展补充活动并花费额外费用。

所需资源包括以下各项费用：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工作12个月，支持数据收集、储存和分析，组织专家组会议（117 900美元）；咨询服务，评估知识状况，确定相关利益攸关方，评估和报告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并与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系统性沟通（106 700美元）；支持与联合国实体开展磋商的旅行费用：一名工作人员去日内瓦的两次旅行和去纽约的一次旅行（14 100美元）；与来自各区域的10名与会者在日内瓦举行的为期两天的两次专家组会议（46 100美元）；信息工具开发方面的信息技术支持，以收集和储存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数据（22 600美元）。

关于执行部分第12段所载的请求，预计将需要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的572 100美元预算外资源，用于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目标是援助至少三个会员国——一个非洲国家、一个亚洲国

家和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增强有效防止和打击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贩卖人体器官行为的国家能力；在至少三个会员国对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贩卖人体器官行为进行形势分析，以确保循证政策和专门的能力建设。

评估将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年评估工具箱：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为基础，包括深入的实地工作和约谈，以分析并起草关于下列领域的建议：立法和政策框架；刑事司法部门对策，包括约谈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司法机构；援助和保护措施，包括满足受害者迫切的援助需求；器官捐献的筛选程序，包括对同意意见进行评估的措施；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评估，以确定导致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贩卖器官行为的可能性增加的因素；以及确定未来的协作和合作领域；约谈大使馆和领事馆工作人员，以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开展合作、预防和识别工作；以及对民间社会进行约谈。

所需资源包括以下各项费用：一个P-4职等专业人员员额，工作一个月，在三个选定国家指导防止和打击贩卖器官行为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18 800美元）；一个P-3职等专业人员员额，工作六个月，领导开展为三个国家提供的国家评估和技术援助，监督专门调查工具的开发（90 500美元）；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工作两个月，支持评估团和技术援助活动的组织及顾问的征聘（19 700美元）；以及为当地工作人员提供为期九个月的支持，由各国共享（41 400美元）。

此外，它还包括国内与国际咨询服务以评估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问题，包括对三国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详细的立法与政策分析、实地工作以及研究，开发专门的调查工具，并且支持对这些国家的技术援助—129 800美元；评估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的费用，包括对三国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详细的立法与政策分析、实地工作以及研究—65 300美元；开发专门的调查工具，即：适于国内立法和政策环境的犯罪现场调查视频互动工具和配套的基本模块—18 500美元；视评估所提分析与建议，在每

个国家各举办三次专门的能力建设讲习班，目标对象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司法人员，保健官员、医务和移植专业人员以及民间社会—188 100美元。

有关执行部分第10、11和12段中所载请求的活动将于2018年举办，前提是提供上面提及的预算外资源。相关的额外资源要求总结如下：2018年额外要求所需的其它人员费用—419 800美元；顾问—322 900美元；专家—275 300美元；员工差旅—70 800美元；订约承办事务—42 200美元；一般业务费用—6 000美元；小计—1 137 000美元；13%的方案支助费用—147 900美元；总计：1 284 900美元。

为此，决议草案A/71/L.80的通过将不需要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和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的任何额外拨款。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的决议草案A/71/L.80作出决定。

谨通知大会，以电子方式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时间已经截止。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的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A/71/L.80的提案国：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1/L.80？

决议草案A/71/L.80获得通过（第71/32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做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Phipp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愿感谢西班牙、特别是维多利亚·奥尔特加和玛丽亚·何塞·卡斯蒂洛指导会员国的谈判，提请关注两个重要但却遭到忽视的全球性问题，即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问题。世界各地需要拯救生命的器官移植的人数远远超过可用和可获得的器官数量。这种需求窗口形成器官购买的黑市，对那些出于绝望而出售器官或者被迫摘取器官的个人以及接受这些器官的人都构成健康危险。

购买器官的动机可以理解。美国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对第71/322号决议从一种以健康为导向的注重监管的做法来处理该问题转为支持一种侧重于犯罪的做法感到遗憾。但是，该决议中提出的许多措施有可能推动各国在器官捐献和移植方面的努力与国际合作，有助于防止和打击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

虽然这两种犯罪一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一的受害者均为贫穷与绝望者，人体器官黑市的供给不仅来自那些在绝望情况下出售器官的人，而且也来自那些被迫、上当受骗或者以其它方式被胁迫而被摘取器官的人。美国愿强调，区分这两种犯罪的不同十分重要。

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法律对贩运器官这一犯罪有明确规定，使得出售和购买器官均为非法。在承诺此举为犯罪活动的同时，国家可能认识到：那些出售器官的人是绝望的，可能出于各种原因而不得已采取此种下策。尽管如此，他们出售自己器官的决定推动了一个建立在其自身和其他人痛苦之上的黑市产业，对其健康构成危险，使其受到伤害，并有可能遭到人口贩子的利用。无论何种个别情况，

贩运器官、即使是其自身器官者实际上是在从事犯罪，为此国家没有保护他们的国际法律义务。

因此，美国强调，要区分那些出售其器官因而协助犯罪的人和那些上当受骗或者遭到胁迫而被摘除器官故而是犯罪受害者的人。美国继续对这种重要区分未在决议全文中得到保留表示关切。

此外，决议在提及“出售器官者”的同时，还用器官“捐献者”或“受害者”来提及同样这个群体，即使这个人得到货币收益。这种不协调混淆了决议的重点，而决议的重点是促进有关器官捐献的有效措施和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买卖器官，以及以武力、欺诈或非法行为等方式摘除器官的更为恶劣的行为。

此外，尽管美国在所有联邦起诉中，为了满足受害者的利益而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包括保护他们的尊严和人身安全，但美国宪法在其正当程序和第六修正案对质条款下排除了给予受害者匿名权的任何立法。这些基本条款使被告有权就对他们的指控要求提出证据，包括与他们的指控者对质的能力。没有联邦、州或国际立法可以违反这些个人权利。因此，美国无法履行第9(b)段所述的保护匿名权的请求。不过，美国检察机关可以并且经常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来保护受害者的尊严和安全。

总而言之，美国仍然致力于与其他国家合作，汇集资源，扩大协调，以结束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然而，美国坚持认为，任何出售自身任何器官的人其实既不是器官捐献者，也不是受害者。只要这些区别继续被忽视，正如这项决议无视这些区别一样，那么国际社会将无意中继续支持黑市贩卖器官行为，并继续危及出售自己器官的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以及依赖黑市而满足健康需要的器官接受者的身体健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言。

**Auza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西班牙和危地马拉联合国常驻代表团以及全体会员国成功地通过第71/322号决议。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将使会员国考虑巩固进一步有效和宝贵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和手段，为器官捐献和移植提供医疗和伦理准则，并打击器官贩卖。

器官捐献和移植是人类进步和良好意愿的证明，也是医学惊人进步的证明。我们必须确保这种做法保持以安全、透明和自愿为原则。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所有承诺，解决诸多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这些现象致使人们非自愿地提供或出售其器官。教廷最强烈地谴责罪犯网络掠夺脆弱群体，从剥削中获益，特别是贩运人口和非自愿摘除和贩运器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21（续）

### 振兴大会工作

#### 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71/1007）

#### 决议草案（A/71/1007，第64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开会通过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最新决议草案（A/71/1007，第64段）。今年的决议草案遵循大会长期以来的惯例，努力不断加强其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并提高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为此，我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整个磋商进程中的辛勤工作、奉献和建设性参与。今年的决议草案包括使大会更为有效的一些主要事态发展。它包括有关使大会议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条款，并将有助于持续审议如何解决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

议程》有关的大会议程上的差距和重叠。它包括对《联合国日刊》的出版方式作出改变，从而反映本组织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我高兴地看到，它包括有关在一般性辩论的高级别部分期间增加礼仪的需要的条款，为这一领域进一步改进奠定了基础。

我要对克罗地亚的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出色地领导了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指导这一进程，取得了圆满成功。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这是一项必要的任务。这需要勤勉、决心和坚定不移的承诺，确保大会能够最好地履行其指导联合国关键工作的职责。

我希望所有代表团在大会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顺利，力求实现我们振兴大会这一目标，使之能够继续以最佳状态履行所承担的巨大全球责任。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该决议草案。在这方面，由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71/1007）仅在今天上午分发，所以有必要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78条的有关规定，该条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我的建议，免于适用第78条。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载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71/1007）第64段。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32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林德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是一个跨区域集团，由25个力求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中小国家组成：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加蓬、加纳、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拉圭和我自己的国家爱沙尼亚。

我们欢迎大会今天通过第71/323号决议，也要感谢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感谢他们的出色工作、创造力和奉献精神。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谨就决议所涉及的下届秘书长及其他行政首长甄选和任命的群组发表几点看法。在特设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第69/321号和第70/305号决议，大幅提高秘书长甄选程序的透明度之后，下一步当然是毫不迟延地巩固这些成果。在这方面，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感到遗憾的是，从刚刚通过的决议来看，工作组未能就如何表述从最近颇具历史意义的秘书长甄选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一事达成共识。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集团最近结束了对甄选程序的评估，以便能有助于未来的甄选程序。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看来，有两大问题仍然有待在下届甄选之前的届会上深入加以讨论。第一个问题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沟通，第二个问题涉及高级官员的甄选与任命。

**奥罗兹科·巴雷拉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赞扬和感谢克罗地亚的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努赛贝大使，他们对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领导有方，尽职尽责。毫无疑问，他们的指导是通过第71/323号

决议的根本。该决议既强化了2015年和2016年通过的决议提出的各种概念，也吸纳了创新因素。哥伦比亚代表团欣闻，今天决议的措辞恪守了对2015年第69/321号和2016年第70/305号决议至关重要的透明、问责、最佳做法及包容原则。

我想扼要提及其中一些成果。我国代表团认为，在透明度方面，从秘书长甄选程序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之一是，在大会开会之前举行非正式听证会，然后介绍载有候选人愿景的文件，介绍其上任之后工作的指导原则的做法非常重要。这种办法成功了，很有用，所以如今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列入了甄选大会主席候选人的类似程序。这种办法也创造了一种工具，使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公布有关总部全年举行的各种平行活动的信息，也使继续播放一般性辩论和特设工作组专题会议成为一项制度。

此外，关于完善选举和候选人竞选活动现行制度的目标，我们研究了是否有可能制订一项可以采用的行动守则，以提升大会标准，加强其透明度与公平准则。也可通过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定期互动对话以及在管理部设立协调人，在问责方面做出改进。

至于最佳做法，我要强调大会离任主席和继任主席与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举行定期会晤的重要性。遗憾的是，就包容性而论，本应当稍加努力，让妇女担任委员会主席。由于秘书长当前的努力，由于各会员国承诺促进和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所有这些内容都更加重要了。

最后，我要提到，与所有会员国协商采取何种战略办法处理大会议程上涉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叠与断层将至关重要，因为这无疑将帮助我们更有效地落实本组织的活动和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了六个委员会的主席，也提到这种情况或许主要与大会离任主席有关。

我要在大会上公开表明，我对第七十二届会议委员会主席中没有妇女是多么失望。在此，当着诸位的面，我公开这样说。但这与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无关；这些决定是会员国做出的。我说过——也希望这成为我留下来的一点东西——我们正依赖各区域集团处理这个问题。如果我们想要实现代表性别均衡，特别是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性别均衡，就应当由负责提名的区域集团进行推举。大会通常对各区域集团提议的人选照单全收。所以，应由会员国通过其区域集团处理此事。在这方面，卸任或新任大会主席什么都做不了。我要坚决把此事交还各国处理。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我的同事拉娜·努赛布和我本人，对我们在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主持下工作取得圆满结果表示满意。今天通过的第71/323号决议使我们有了一份很好的决议，我们也完全相信它将进一步改进和丰富大会的工作。我们真诚地感谢会员国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给予我们所有建设性合作与创造性协助。担任特设工作组主席非常荣幸，我说今天的决议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项成功，并非夸大之词。共识再次获得胜利，这表明如果我们拥有明确的目标，彼此共同努力，本着折衷精神，发挥创造力，会取得多么大的成就。

两年前，第69/321号决议主要侧重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问题，从多方面改进了这一程序。去年，第70/305号决议强调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强调加强其问责。我们应当记得，大会主席道德守则如今作为附件十一载入了大会议事规则，第70/305号决议则使彼得·汤姆森先生阁下成为联合国历史上宣誓就职的首任大会主席。

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我们在特设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主要是为了改进工作方法。在我们今年取得的成就中，我要特别强调努力改进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的对话；决定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全年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联合国日刊》的第一部分；改进选举程序与投票表决。此外，应当特别注

意新决议第30段，其目的是使大会议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致。

我们真诚地感谢秘书处，特别是Ruth de Miranda女士和Georg Zeiner先生，他们全年不断提供高度专业的支持。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真诚地感谢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彼得·汤姆森先生及其团队给予各共同主席的一切信赖和所有协助。主持这个突破性进程确实是一种荣幸，我们再次感谢大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相信所有会员国都同意我前面所说，感谢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的了不起的领导力和非常重要的工作。

我们已听取了最后一个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26（续）

###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t）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决议草案（A/71/L.8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常驻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71/L.84。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成员国——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以及我本国巴西——，在议程项目126（t）下介绍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84。

共同体的九个国家在四大洲拥有2.76亿人口，由共同的语言和文化纽带联系在一起。葡萄牙语是世界上第五位最广泛使用的语言。共同体的目标是

加强外交和政治对话、增进所有各领域的合作、促进葡萄牙语。葡语共同体致力于加强其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家及联合国及其机构、基金和方案等区域和多边组织的合作。

在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于巴西利亚举行的，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主题的葡语共同体第十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领导人确认需要进一步促进政治对话、交流经验和合作，以在共同体内支持落实《2030年议程》。在会议上，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斯洛伐克和乌拉圭被接纳为准观察员国。

共同体有幸，当时的候任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出席了第十一届首脑会议。他是葡萄牙语国家第一位任此显赫职位的公民。正如在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葡语共同体致力遵循的原则与联合国运作的基本普遍原则相同。决议草案旨在加深葡语共同体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以追求共同目标，特别是在人权、卫生、教育、科学、文化、粮食和农业、公共行政和科学技术等领域。

决议草案回顾了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共同体内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2016年2月在东帝汶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第一届全球经济论坛。它还强调伙伴关系对于增进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方面的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决议草案还赞赏地注意到，葡语共同体致力于促进人权以及两性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权能。

决议草案强调几内亚比绍必须继续为和平、安全和稳定采取具体步骤，欢迎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居中促成的六点路线图，并认可《科纳克里协定》是和平解决政治危机的主要框架。它注意到秘书长及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的积极参与，并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所发挥的作用。决议草案还欢迎国际社会支持几内亚比绍加强民主机构和走向社会政治稳定，和解与经济努力。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葡语共同体成员国，深切感谢那些为丰富案文内容做出贡献和那些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我们对今年提案国级别如此之高感到非常高兴。因此，我们敬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1/L.84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我想通报，自提交决议草案以来，除了草案文件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成为A/71/L.84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苏丹、瑞典、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1/L.84？

决议草案A/71/L.84获得通过（第71/32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6分项（t）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7（续）

####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决定草案在议程项目126分项（x）——““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下分发的决议草案A/71/L.85。为了使大会能够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有必要重新审议此分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26分项（x）？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26（续）

####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x）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决定草案（A/71/L.85）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A/70/L.1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在大会的继承地位”的决定草案A/71/L.85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A/70/L.85？

决定草案A/71/L.85获得通过（第71/556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6分项（x）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31（续）

#### 预防武装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我的理解是，应将议程项目31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议程项目31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33

####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项目33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我的理解是，应对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并将它列入其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37

####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关于这个项目，我收到2017年8月15日阿塞拜疆代表的来信，其中请求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38

####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在2016年9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这个列入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在接获进一步通知后才审议该项目。关于这个项目，我收到了2017年4月21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其中请求将这个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40

####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依照2005年10月31日第60/508号决定，将项目40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在第60/508号决定中，大会决定将这个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因此，这个项目已被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41至46

#### 塞浦路斯问题

####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依照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b)段，将项目41至46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在第58/316号决议中，决定把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通知即予审议。因此，这些项目已被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1至4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15(续)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议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我的理解是，应对这个分项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议程项目115分项(i)的审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5分项(i)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20(续)

#### 执行联合国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我的理解是，应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把议程项目120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23(续)

#### 加强联合国系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我的理解是，应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议程项目123分项(a)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3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26(续)

####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关于这个分项，我收到了2017年9月5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

照会，它在照会中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要求将对这个分项的审议推迟到第七十二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议程项目126分项(a)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6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55（续）

#####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我的理解是，应对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将议程项目155的审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5

#####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关于这个项目，我收到了9月5日圭亚那代表的信，信中请求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45分散会。